**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第一届江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系列活动

二、控制价：300,000元

三、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引领发展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提升人才引育质量，增强服务发展能力，搭建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互合作交流、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的平台，强化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能力，促进我市人力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定于2021年5-9月举办第一届江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系列活动。

四、项目清单（含项目内容、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说明** |
| 1 | 宣传发动 | 宣传发动 | | 配合市人社局联络联系各地级市人社局代表、省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和企业、参会嘉宾、行业专家、培训讲师等参会代表，会前做好预对接工作，联络进行宣传发动。 |
| 2 | 活动期间邀请2家以上省级媒体、3家以上新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并在微信、微博等渠道开展宣传。 |
| 3 | 内容创作 | | 活动期间对外发布各类新闻稿、消息稿、通讯稿、公示与通知、讲话稿、主持词的撰写一定数量相关稿件；会务材料、培训资料或教材、知识竞赛题库等内部活动相关资料撰写编辑，并按活动时间安排整理成册。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说明** |
| 4 | 宣传发动 | | 内容创作 | 新媒体内容采编:  1.高峰论坛活动期间制作一段15秒宣传短视频，在国内主流网站发布3篇以上活动相关内容；  2.人力资源服务业“红色训练营”、强基赋能培训活动期间在国内主流网站发布15篇以上活动相关内容；  3.江门市人才政策宣传活动及人才政策知识竞赛期间制作一段15秒宣传短视频，在国内主流网站发布3篇以上活动相关内容。 |
| 5 | 项目安排 | | 项目安排 | 1.负责组织实施第一届江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有关事宜；  2.负责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演讲嘉宾、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表、重点企业代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代表、省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参加活动，其中，要邀请2位国内知名行业专家作主旨演讲和3-4位行业专家专题发言并参与活动当天举办的圆桌论坛。 |
| 6 | 1.负责组织举办培训时间2天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红色训练营”和举办不少于14期强基赋能培训；  2.“红色训练营”需要邀请3-4名省内外知名行业专家作为主讲授课嘉宾，强基赋能培训活动要结合需求实际安排相应专家授课。 |
| 7 | 负责筹备举办江门市人才政策宣传活动及人才政策知识竞赛，具体包括人才政策线上线下宣讲活动（不少于5期），人才政策知识竞赛初赛、决赛，宣讲活动和知识竞赛所需场地、材料、物品及其他物资等。 |
| 8 | 组织实施 | | 人员食宿 | 具体人数根据实际项目数量和专家人数、工作人员确定，包含参会人员住宿安排和费用支出。其中，高峰论坛包含并不限于活动举办前一天的晚餐和住宿（不少于60人）、活动当天自助午餐（不多于250人）、晚餐（围餐，不少于40人）；“红色训练营”包括并不限于培训期间的午餐、晚餐（不少于45人）以及有关人员住宿（不少于20人）。 |
| 9 | 大会实施 | 筹备、组织、落实主题大会、圆桌论坛以及有关活动启动仪式，包括论坛的策划方案、流程梳理、主讲嘉宾邀请、各种资料的编印和会议物料的准备等，会中过程组织监控、会后总结。 |
| 10 | 红色训练营及强基赋能培训实施 | 筹备、开展针对性强的业务能力培训活动，加强人力资源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包括培训课程设计和安排、实施方案、各种培训资料的编印、会议物料、场地租赁和专家邀请、有关费用支出等，培训过程须组织监控录像备存。牵头做好各市区人社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强基赋能培训活动，包括邀请讲师授课、课酬支付、培训物资及有关人员食宿等。 |
| 11 | 政策宣传和知识竞赛  实施 | 筹备、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和知识竞赛（含初赛和决赛），让广大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更多、更全面的了解人才政策，促进人才政策更好地落地生根，打造素质优良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具体包括实施方案制定、场地安排、宣讲活动落实、知识竞赛实施（含不限于比赛规则、设备准备、人员及场地安排）、各种资料的编印和比赛物料的准备等。按要求做好知识竞赛的组织监控、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并及时做好活动总结。 |
| 12 | 场地布置 | 高峰论坛：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内、外部氛围布置（音响、LED、背景板、横幅等）设备设施等费用。 |
| 13 | 红色训练营及强基赋能培训活动：场地内、外部氛围布置、讲师课酬等费用。 |
| 14 | 政策宣讲及知识竞赛：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内、外部氛围布置（音响、LED、背景板、横幅等）、竞赛设备设施等费用。 |
| 15 | 保障要求 | | 场地要求 | 高峰论坛：需租赁面积不小于500㎡的会场，住宿和用餐必须安排在会场同一酒店。  红色训练营及强基赋能培训活动：住宿和用餐酒店，根据授课和疫情防控要求租赁可同时容纳100人以上授课的会场。  政策宣讲及知识竞赛：根据竞赛参与人员、竞赛设备和疫情防控要求租赁相关场所。 |
| 16 | 外聘人员 | 包括按要求聘请所有系列活动的主持人、礼仪、安保、有关工作人员等。 |
| 17 | 嘉宾邀请 | 根据活动方案邀请的专家及有关部门，并负责专家、主持人、媒体等人员劳务费用支出。 |
| 18 | 后勤保障 | 活动过程中需求的交通用车、会务接待、资料打印、场地X展架展示、茶水、疫情防控物资等，负责配合完成组织单位安排属于活动举办相关安排。 |

以上项目所产生费用均为项目全包费用（含税）。

五、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服务期限：期限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 对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2. 响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响应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给成交供应商；
3.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20%）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
4.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指标** |
| 技术评分 （76分） | 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7分） | | |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响应人是否深刻理解项目背景、意义和内容，对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对项目与重点与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应对措施是否可行和高效，以及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 |
| 1.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项目与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的，得7分； |
| 2.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项目与重点与难点的分析较准确到位、应对措施较可行和较高效的，得5分； |
| 3.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3分； |
| 4.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的，得1分。 |
| 项目服务执行方案（28分） | 活动执行方案（10分） | | **根据响应人的活动执行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方案是否全面完整、内容是否详实、条理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强，是否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等。** |
| 1.活动执行方案全面完整、内容详实、条理性和可操作性强，且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的，得10分； |
| 2.活动执行方案较全面完整、内容较详实、条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且较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的，得8分； |
| 3.活动执行方案一般的，得6分； |
| 4.活动执行方案较差的，得2分。 |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指标** | |
| 技术评分 （76分） | 项目服务执行方案 （28分） | | 活动配套支持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响应人承诺的活动配套支持服务覆盖范围、内容、形式等进行评审。** | |
| 1.承诺的活动配套支持服务覆盖范围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得10分； | |
| 2.承诺的活动配套支持服务覆盖范围较广、内容较丰富、形式较多样的，得8分； | |
| 3.承诺的活动配套支持服务一般的，得6分； | |
| 4.承诺的活动配套支持服务较差的，得2分。 | |
| 活动安排承诺（8分） | **根据响应人承诺的活动安排（包括活动举办方式、设备设施配备等）等进行评审。** | |
| 1.承诺的活动安排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要的，得8分； | |
| 2.承诺的活动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需要的，得6分； | |
| 3.承诺的活动安排一般的，得4分； | |
| 4.承诺的活动安排较差的，得2分。 | |
| 服务资源对接支撑能力（30分） | | | **1.响应人曾策划举办过400人以上此类同类项目的论坛的，每成功举办一场得5分，最多得10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 |
| 需提供证明材料（参加人员名单、媒体报道、相关照片或视频等），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2.响应人具有接受过政府部门委托并实际代为策划举办此类同类项目的，得10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 |
| 需提供与政府部门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3.响应人曾因同类项目的论坛邀约过国内知名专家的，每邀请一位得5分，最多得10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 |
| 需提供专家名单及合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11分） | | | **1、根据响应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在工作经验、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 |
|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的，得3分。 | |
| 2.具有与项目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的，得2分。 | |
| 3.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5分。 | |
| 需提供相应证明、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 技术评分（76分）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11分） | **2、根据响应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不含服务团队负责人，**下同），在人员数量、能力水平、活动相关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 |
| 1.服务团队成员中为响应人的全职工作人员的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可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调配的，得3分。 |
| 2.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80%，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50%的，得2分。 |
| 3.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人才交流、论坛、活动组织经验，且具有相应经验成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 |
| 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6分。 |
| 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相关经验证明（如岗位、资历、经验证明等）、2020年2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商务评分（14分） | 项目业绩（8分） | **1、根据响应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办过政府部门委托的此类同类项目的。** |
| 1.承办过上述项目且合同金额≥30万元人民币的，得5分； |
| 2.承办过上述项目且合同金额≥15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 |
| 3.承办过上述项目且合同金额≥10万元人民币的，得2分； |
| 4.承办过上述项目且合同金额<1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 |
| 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5分。同一项目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
|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2、根据响应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活动组织日期为准）承担过针对人才活动的组织经验进行评审。** |
| 1.具有上述活动组织经验且参与活动的人数≥150人的，得3分； |
| 2.具有上述活动组织经验且参与活动的人数≥100人的，得2分； |
| 3.具有上述活动组织经验且参与活动的人数<50人的，得1分。 |
| 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3分。同一活动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
| 需提供相关证明（如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3分） | **考查、对比响应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企业财务情况（以响应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每提供任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盈利的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
| 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
| 需提供响应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 商务评分（14分） | 服务资质情况（3分） | 1.响应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的，得2分。 |
| 2.响应人具有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的，得1分。 |
| 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
| 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
|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价格评分（10分） | 价格扣除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0%） |
| 条件 |
|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10** | |
|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